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消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丕旻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城
訴訟代理人　黃儀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21日9 時許至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店，購買其熟食區所生產、銷售之白酌肝連肉、雞胗、香酥柳葉魚等熟食（原證2 ），嗣回家後煮食，詎料食用白酌肝連肉等食品時，竟覺有酸臭味，隨即感到腹痛，並有腹瀉、心悸等症狀，原告當日即回該公司北屯店反映問題，然被告僅同意退貨款處理，不願賠償或為其他善後處理（原證3）。原告當日之症狀一直未改善，因109年3月21 日為週六，住家附近之診所、醫院休診，原告乃先於109年3月22 日至附近之藥局購買藥品（原證4）暫時緩解痛苦，嗣於次日即3月22 日始至診所看診，經診斷原告有非傳性胃腸炎、腹瀉、心悸等症狀（原證5）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、第195條及消費著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8條第1項及第51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看診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40元及精神慰撫金、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以上合計20萬340元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3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，原告腹瀉之原因可能眾多，非僅食用向被告購買之上開食品，且上開食品上開食品亦為合格之商品，並無原告所指之問題（被證2 ），又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上係載

非傳性胃腸炎，亦顯示非大腸桿菌、沙門氏菌等汙染食物所引起（被證3）。是本件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、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。關於保護之法益，前段為權利，後段為一般法益。關於主觀責任，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，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兩者要件有別，請求權基礎相異，訴訟標的自屬不同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此即民法第184條規定係調和「行為自由」和「保護的權益」此兩個基本利益，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，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系。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，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被侵害者，非屬權利時，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方法（第184條第1項後段），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（第184條第2項）時，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易言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，限於權利，不及一般財產上之利益（純粹財產上損害、純粹經濟上損失）。一般財產上利益僅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或第2項受到保護。立法者所以作此「區別性的權益保護」，係鑒於一般財產損害範圍廣泛，難以預估，為避免責任氾濫，特嚴格其構成要件，期能兼顧個人行為之自由。本此而論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與同條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，固有差別。然上開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，可歸納為構成要件（即指構成要件該當性，組成因素包括行為、侵害權利或法益、造成損害及因果關係）、違法性、及故意或過失（僅係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情形時係推定過失，請求權人就此勿庸舉證而已，另第184條第1項後段須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手段），

是為侵權行為的三層結構。民法第191條之1及消費著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，其性質均為侵權行為，上開侵權行為的三層結構之說明亦適用之，核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，實體法上之規範可區分為二大類，其一為基本規範或請求權規範，另一則為對立規範。凡能於當事人間發生一定之權利者，即為基本規範，亦即權利發生規範（或權利根據規範）；而對立規範則包括①權利障礙規範（或稱權利妨害規範）（即指權利成立之初妨礙其權利之效果之規定，如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、第87條等）。②權利消滅規範（即指實體法上使已發生權利歸於消滅之相關規定，如民法第309 條、第310條、第334條清償、免除等）。③權利排除規範（或稱權利受制規範）（即指實體法上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，得由相對人主張一時阻卻或永久阻卻權利行使之規定，如民法第264條、第144條等）。所謂基本規範可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（如民法第767條、第184條、第179 條等），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之該當事實為舉證。而於基本規範獲證明後，則主張對立規範存在之人，即負有舉證之責任。此即舉證責任之基本原則，學說稱之為特別要件分類說（或規範說），此亦為實務上之通說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380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，亦應本諸上開說明以為解釋。準此而論，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對於原告存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惟既遭被告否認。是依上說明，原告對此事實即負有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於審理時稱：「係於當天早上9點多買了雞胗跟肝連肉，大約11 點多把上開食物煮在白米裡面一起煮粥，12點多吃，吃的時候就感覺味道不對，半個多鐘頭之後，就感覺心悸，拉肚子。買回來的時候是溫熱的，所以沒有放冰箱。」等語（109年9月25日審理筆錄）。是以，原告是否已盡保存食物之行為，即有可疑。又其所謂食用白酌肝連肉等食品時，竟覺有酸臭味，亦出於其主觀之陳述，亦乏佐證。則原告未能證明，被告侵害行

為之存在已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於其所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，無法證明，則其據民法第191條之1及消費著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，所為本件之主張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（法定）債之責任原因，既未成立，則其主張之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，即無審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